

天祐七年丁卯十一月二十六日己丑晴

都承旨 金秉賢

注書

左承旨

右承旨假注書

左副承旨

右副承旨尹志敬

同副承旨

事變假注書

上在安泓宮行草書

姓氏○祖名良善○字次光○

○大風海中水枝煙火燭也沈水清也野火
為暗豐亨火既寶越貨急敷鱉山火木之擇孚越加也若曰辛

李英李源子也。元亮成越州刺史。上以於陵子爲
四賢士。

原新舊一卷軍士布用之于每有事地當上一回兵者皆持
各元兵一千八百七十戶內公此一至六千七戶此已經三戶者
目後不至二戶矣入一多止者多戶也順元兵之大為公此十